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沈俊锋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亦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沈俊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培 魏 蔚

2016年10月27日